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劉宥均
劉育彤
劉宥助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郭姿菁

相 對 人 吳明翰

相 對 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

相 對 人 羅則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又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非指提存法院（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明翰、大誠國際通運
02 有限公司(聲請狀誤載為大成國際通運有限公司)、羅則凡間
03 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
04 字第71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為擔
05 保金，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31號提存後，
06 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1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
07 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15號
08 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假扣押裁定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
09 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號裁定撤銷之，訴訟業已終結，且經
10 聲請人以臺北信維郵局第2685號、第2686號、第2687號存證
11 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為
12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上
13 開擔保金云云。

1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臺灣苗栗
15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向臺灣苗
16 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業據聲請人所提出臺灣苗栗
17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苗栗地方
18 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31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是聲
19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
20 法院為之，本院僅為假扣押執行法院，並非管轄法院，其遽
21 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顯有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
22 於該管轄法院。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